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注：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陈木洲、姚小明及预留激励对象黄合帅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上述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86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.0700 元/股，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4.925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注：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